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504
電子郵件：yenchun@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07日

發文字號：城區字第1011001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網站：<http://download.tcd.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分署101年05月08日「召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彰投及雲嘉南地區跨域議題』地方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01年05月03日城區字第1011001100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臺灣鄉村展望學會、內政部營建署、本分署中區規劃隊

副本：本分署區域發展課（以上均含附件）

分署長洪嘉宏

召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中彰投及雲嘉南地區跨域議題」地方政府座談會議

壹、會議時間：101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二樓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工程司明塏（羅課長美容代） 記錄：林妍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城鄉發展分署報告：略

陸、各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主席

- （一）本次全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由過去屬綱要性、實質建設計畫轉為策略性引導論述方向。鑒於國土計畫法尚未通過，為落實其精神，目前乃著重於區域計畫法之修法，以俾後續國土計畫之推動。
- （二）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已補助部分縣市進行縣市區域計畫之研擬作業，本次全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亦與縣市區域計畫進行銜接。
- （三）前兩階段地方協商會議已就各生活圈重點發展內容及地區與縣市政府進行溝通，本場座談會聚焦於跨生活圈之發展議題及跨域機制之討論。

二、嘉義縣政府

- （一）本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係將雲嘉南生活圈定位為「歷史田園城鄉及國際農業生技中心」，並述及建構「農業生產黃金軸帶」，惟未將本區農業依特色總體規劃分工，建議應有明確之規劃策略。另外，前次協商會本府提出以本縣為農產品運輸產銷中心之建議，未於本次會議得到回應，建請再予說明。

- （二）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規劃「研定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經濟部水利署亦有「嘉義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綜合治理示範計畫（草案）」，均提出有關土地利用之策略（如未來將限制發展或規劃條件分區、產業轉型之相關構想等），建議將前述規劃內容納入區域計畫。並就彰化至雲嘉南地層下陷地區之聯合防災系統等事項提出整合各部門、連貫性之規劃。
- （三）有關台糖文化景觀資源之利用，台糖公司目前已針對相關資源提出規劃，建議依各糖廠特色之異同進行文化資源調查及整合。除糖業文化外，雲嘉南地區尚有歷史宗教、戲劇文化等具特色之觀光資源，建議應有區域性整合與串聯，並結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進行總體規劃。
- （四）有關中彰投、雲嘉南至高屏的農業空間串連，指出應透過區域平台整合，惟未提及平台之組織、功能及分工機制，未來各縣市應如何分工合作？是否須建立跨域整合平台以提出對應之分工機制？或透過強化雲嘉南既有合作平台來達成？
- （五）考量縣市區域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未來於規劃及發布時程之落差，建議補充說明全國區域計畫之定位及與縣市區域計畫如何整合。

二、主席回應

- （一）針對「研定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本分署將納入地層下陷規劃考量；惟屬地方性規劃內容（如東石漁港等項目），中央區域計畫提擬策略性方向，給予縣市區域計畫保留彈性與自主性。
- （二）有關糖業文化資源，係考量台糖公司之土地在南部地區屬大宗土地資源，希望其能有效利用；倘若議題有明確之發展主軸，可再與台糖公司進一步協商溝通。
- （三）本次座談會乃針對不同生活圈之間屬跨域且較迫切需處理之議題進行討論，並廣徵多元意見，以俾本分署研提落實的方案。其中若有較難處理的部分，或許將於後續將該等議題提送至內政部區

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國土及區域計畫規劃總顧問案」吳清如顧問

- (一) 本次區域計畫分為全國及縣市兩層級區域計畫，屬較細節、具體或執行面的部分，建議於縣市區域計畫再予進一步規劃。全國區域計畫若論述過細，不利於後續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進行規劃。區域計畫乃屬法定計畫，具有某種程度的穩定性，中央若對較細部事務介入過多，恐對地方發展形成阻礙。
- (二) 有關全國及縣市區域計畫間的銜接，目前許多縣市均已進行縣市區域計畫之研擬作業，內政部營建署亦提出縣市區域計畫操作手冊。全國區域計畫歷經數次協商會之討論與回饋，與縣市區域計畫銜接部分已有相應論述。

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回應

- (一) 有關台糖土地及文化資源（如糖廠、糖鐵等），站在全國區域計畫角度，係考量其為雲嘉南、高屏地區具有歷史指標性意義之大宗文化資源，期望未來地方政府研擬縣市區域計畫過程，將糖廠、糖鐵、鹽田等具保存價值之資源予以指認，並於文化、景觀及觀光層面發揮效用。
- (二) 承上，後續相關會議本分署將與台糖公司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溝通；若台糖公司針對該等資源利用已有相關規劃，或許可進一步思考如何促使相關規劃有效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五、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 (一) 有關台糖文化資產議題，希望全國區域計畫先與地方政府溝通後再予提出策略。本縣之綜合發展計畫目前已臻完成階段，針對農業發展、糖業文化資源及地層下陷地區等議題已有許多相關規劃內容，建議全國區域計畫就該等成果及進度先行了解。
- (二) 台糖公司屬民間事業單位，糖業文化資源之利用需經由董事會決議。鑒於我國當前跨域合作推動存在多頭馬車之情形，建議類似本日之座談會應由內政部營建署先與地方首長洽談想法後，再做

綜合提案。

- （三）本縣虎尾糖廠前三年已陸續執行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產業再生規劃，本府亦相當期待其能成為活的觀光工廠，其規劃過程所面臨之困境，本府後續可提供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參考。
- （四）承上，有關糖鐵原先設計用於運糖而非運人，若欲再利用為客運軌道，於相關設施之安全規格恐有不符。
- （五）本縣正視地層下陷之議題，並回應全球暖化積極復育沿岸溼地，雲林縣是全臺唯一未有國家風景區之縣市，本縣有意併同沿海溼地納入規劃，惟未獲交通部觀光局積極回應。
- （六）有關與會者提及雲嘉南地區之水利設施，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可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商討文化景觀設施之劃定，並進行跨部會整合政策。
- （七）台糖公司歷經幾十年的變革，體制與環境均已不同以往，雲林縣政府多場專家學者座談，許多學者建議部分台糖事業土地收歸國有，促使該土地有更積極之作為。另台糖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尚存有法令結構性問題。

六、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 （一）有關農業的跨域發展，在此舉大蒜產銷為例。本縣透過登記制度掌握大蒜種植面積，再透過軟體行銷如至海外（東京、首爾、上海、北京、香港及馬來西亞等）宣傳等方式，以促進農業發展並帶起風潮，其他縣市亦陸續以此方式運作。此應為跨域合作可著手之處；惟硬體合作內容較有難度。
- （二）中彰投乃至雲嘉南地區之農業廊帶未受中央重視，反觀如離島地區尚有發展條例供發展協助。建議未來在全國區域計畫就前述整體農業廊帶發展給予更多資源挹注，以發揮實質發展效益。
- （三）本縣刻正推動有機農業、純樸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屬軟實力展現，本縣雖全力推動安全農業，卻矛盾地同時兼具石化王國（麥寮六輕工業區）。本次全國區域計畫是否能就雲嘉南整體農業廊帶

排除重汙染石化工業的設置？

七、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一) 與會者提及之意見多屬實際執行問題，而縣市區域計畫內容主要涉及執行面，因此該等意見應為地方政府自身須加以克服之內容，另涉及跨域整合議題，地方政府也應開始思考。
- (二) 本次區域計畫由四大區域轉變為七個生活圈單元，本縣過去於中部區域計畫屬邊陲地區，而新版區域計畫仍屬偏心發展（雲嘉南將以臺南為中心），邊陲效應為本縣擔心之處。過去區域計畫均著重於都市地區發展，建議全國區域計畫應尋求鄉村及都市皆能均衡發展。若翻轉角度切入，由鄉村發展論述空間結構，思考將有所不同。
- (三) 全國區域計畫尚包含海域區，惟會議簡報未能見到相應敘述，海域區發展應屬重要議題。
- (四) 水資源分配與產業結構才是導致地層下陷之主因，將時間軸拉長，雲嘉南地區屬沖積平原，未來面臨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威脅，全國區域計畫應嚴肅面對此課題。
- (五) 呈上，簡報中提及檢討建築物荷重、建物材料等因應地層下陷之策略，應非屬全國區域計畫應探討之課題，應聚焦於空間發展與產業調整策略較為妥適。
- (六) 有關台糖文化資產整合，虎尾糖廠為全國僅餘少數尚營運的糖廠之一，糖廠五分車更可視為活歷史，期望資源保存可提升至國家級發展計畫。於觀光發展或空間再利用等面向，希望台糖公司能夠盡量協助配合。
- (七) 另有關財務部分，中央目前常提及的「全蛋理論」，永續財務理念建議納入參考。

八、主席回應

- (一) 全國區域計畫於去年十二月與本年度三月份與地方政府針對分篇草案進行兩次協商會議，故本次會議擬聚焦於跨域議題討論。

- （二）現行跨域平台主要藉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規劃推動，地方政府透過屬區域合作平台先行溝通，達共識再向經建會共同提案，以爭取預算補助。於此機制下，全國區域計畫仍可思考是否可由法制層面或其他程序之建立，使該等平台發揮更大功用。
- （三）有關國家風景區及濕地的劃定，本分署有一套既定評選機制，建議地方政府可循該管道向中央提案。

九、臺中市政府

- （一）於本市範圍內之台糖土地，若屬適宜發展者幾乎為中部科學園區所用；而如臺糖之其他文化歷史資產，於本市僅存有糖廠分布，至於五分車於本市區域計畫雖列有發展想法，惟路線目前似已消失，以本市立場若可找出該路線將加以復原。
- （二）以歷史文化角度切入，眷村文化是否納於全國區域計畫論述。本市擁有多處眷村，鑒於眷村於歷史文化層面可著力之處甚多建議保存，惟面臨國防部對該等資產態度尚不明確。
- （三）經建會所提跨域係屬軟性，而區域計畫屬法定計畫，性質上屬剛性，其「跨域」應有所不同。中彰投跨域合作主要體現在如共同至對岸推銷農特產品等活動上，性質係屬軟性。而區域計畫在法定質性的背景下，是否可走向軟性作為？
- （四）本府正積極推行生態回饋（或補償）機制，例如建商於平地可發展地區進行開發，本府相對要求開發商於山林購置部分土地予以保留並作為「回饋」，該等土地不予開發或限制僅做有機之生產使用。此種生態補償可否透過區域計畫之跨域合作予以落實。
- （五）有關農業發展，本市面臨最大問題於未登記工廠。目前經濟部雖有輔導登記轉為合法之措施，惟成效有限。先前有專家學者指出未登記工廠係產業發展的「實驗區」，先以小規模建立工廠，待條件成熟再移入工業區。惟政府依法行政之立場，該等未登記工廠即屬違法。分布於農業區之未登記工廠於本市相當普遍，係本市區域計畫面臨最大議題，建議全國區域計畫就此部分給予指導。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 (一) 雲嘉南發展定位其一為「國際農業生技中心」，建議修改為「農業發展重鎮」或「農業發展核心地區」即可，因寫明「生技」恐將限縮其發展方向。本會目前推動農業生技示範點已有三處（屏東、臺南及彰化），且研究結果顯示我國用於發展農業生技產業之土地已有供過於求，而技術研發方面亦已透過各試驗場的研究單位因地制宜發展核心技術。基此，建議農業發展無須限定為「生技」。
- (二) 有關與會者提及農地的問題，建議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應將農地資源朝「維護優質農業生產條件」方向進行規劃，在產業發展同時也兼顧資源維護，引導資源利用方向。此外，同意簡報資料提及對農業資源維護應採積極態度之論述。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一) 有關簡報資料第一項跨域合作議題提及「以農業發展為核心的空間戰略布局，精緻農業輸出與糧食安全如何在國家層級取得平衡。」，惟實質上精緻農業與糧食安全兩者並無衝突，我國糧食自給率低係與進口大量的黃豆、玉米及小麥等有關，而與精緻農產品如中彰投的花卉培育（不計入糧食自給率）、雲嘉南的紅蘿蔔及馬鈴薯等之輸出等較無關連，故尋求「兩者間的平衡」似未妥適。
- (二) 糧食自給率係對應到水資源分配的議題。簡報中以精緻農業為中彰投至雲嘉南地區農業發展的核心戰略布局，其觀點係屬正確，建議應透過規劃鼓勵農民種植具進口替代性、產銷無虞的旱作物，如飼料玉米、非基因改造大豆、黑豆、牧草、青稞等芻料作物，避免與區域水資源供給的其他產業產生競合，亦藉此提升糧食自給率，達到糧食安全。
- (三) 承上，該議題之第二點建議策略建議修改為「導引交通發展，縮短農產品對外運輸時程，提升整體農產運銷效率，增強區域農產品競爭力」，對本區農業發展及農產運銷較有幫助。

十二、臺南市政府

- （一）有關簡報跨域議題第一項，「建構農業生產黃金軸帶」之相關敘述似遺漏嘉南大圳，該水利設施目前尚運轉中，因有水利設施建設才有嘉南平原區域糧倉之發展。相較於部份消逝的臺糖文化資產，水利設施目前均保存完好。惟因年代久遠（歷史約 80 多年）面臨拆除命運，建議是否由全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給予定位，建立法源依據，俾地方政府規劃保存。
- （二）有關地層下陷整合治理議題，依經濟部水利署調查報告實已趨緩（每年下降速度已降到三公分以下），此訊息供業務單位參酌。
- （三）有關地層下陷地區的論述多提及危害層面，惟考量西南沿海為本市養殖漁業重要生產地區，建議不要全面禁絕養殖漁業，應給予其他發展機會，以爭取當地居民對政策之支持，避免地方政府後續執行困難。

十三、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目前許多縣市均就其縣市區域計畫著手規劃，各地方均有許多想法。建議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應清楚論述，以供地方政府依循。如農業政策或其他重點議題於中央應有明確看法，如簡報中提及糧食自給率，其應到什麼程度？進口糧食是否為主要政策？若進口糧食非主要政策，則糧食自給率落實於空間應有如何佈局？哪些農地要被保留下來並限制開發利用？位於農業土地上的違法未登記工廠該如何處理？對於該等問題之建議對策均予以敘明。
- （二）承上，在全球氣候變遷下，如山林保育及水域共同治理亦屬跨域重要議題，應提綱挈領明確原則給予地方政府依循辦理縣市區域計畫。

十四、南投縣政府

- （一）本縣目前已獲得中央補助辦理縣市區域計畫，惟後續各縣市區域計畫應如何與中央區域計畫進行銜接，或其間有無衝突，請中央給予相應之原則與指導。

- (二) 承上，各縣市所擬之區域計畫未來是否會各自為政，難以連結？中央應不樂見此情形發生，而此問題亦有其他縣市給予關注。
- (三) 會議簡報指出地層下陷問題，惟以全國尺度觀之，不僅地層下陷造成國土流失，尚有地球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等威脅，對於沿海縣市均將遭遇此議題，建議全國區域計畫予以因應。
- (四) 有關臺中市提出跨域合作推動森林保育之建議，若有後續合作機會，本府樂觀其成。

十五、主席回應

- (一) 有關農委會提及發展定位修正，後續於文字敘述再斟酌調整；其他明確文字修正將配合調整。
- (二) 有關與會者提及違章工廠及農業用地的議題，後者營建署刻正與農委會就農業用地議題（如何保存優良農地）密切協商，後續將就明確且可對外公布之數據或資料再予處理；前者經濟部目前正輔導違章工廠合法化，本分署將配合其政策方向撰擬本次全國區域計畫相關內容。
- (三) 另針對氣候變遷之因應，本次區域計畫總篇已有就該部分進行論述。
- (四) 有關臺中市政府代表提及跨域合作推動生態回饋補償機制部分，目前分署推動之濕地法（草案）即有將該等想法納入，後續可再就法令面之可行性加以考量。
- (五) 有關臺糖公司恐無法管理其所有土地及維護文化資產之議題，建議應由更高層級之中央單位協商處理，以尋求法令上的解套及政策配合，此部分本分署後續視情況與以了解，並斟酌考量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區域計畫仍著重於策略性的土地使用與空間規劃，而非屬空間層面議題將不加以著墨。

十六、「國土及區域計畫規劃總顧問案」吳清如顧問

- (一) 有關與會者提及農業產銷及大蒜種植登記之做法，後者是否有跨域合作之可能性？臺灣土地面積不大，若於農產種植上可有跨域

的事先規劃，或可對市場及農民有所助益。未知地方政府是否有此需要？若有，則可納入中央區域計畫內容中進行整合。

- (二) 有關糖鐵議題，該等資源現在多被視為文化資產。過去臺灣本島曾擁有三、四千公里糖業鐵道，而目前臺灣鐵道（包含高、臺鐵及都會捷運）僅有一千餘公里。過去依賴鐵道發展的臺灣，於公路興盛後許多鐵道逐漸消失，參考國外案例，為回應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等思維，美國及歐洲均有導回以鐵道運輸為主之發展趨勢，故糖鐵軌道雖部分路線已消失，惟仍就尚存部分予以保存。
- (三) 呈上，以雲林縣為例，目前尚有糖鐵軌道可銜接虎尾到斗南（即銜接高、臺鐵車站）間，軌道保存尚完好。交通部政策方向希望高鐵與臺鐵間盡量透過軌道連接，若前述糖鐵鐵道尚可利用，即可負擔運輸功能。當前地方政府經常希望如北、高兩市擁有都會捷運系統，而雲嘉南地區擁有的豐富糖鐵軌道資源，若善加保存，未來將成為一大優勢。
- (四) 有關水資源相關議題，臺北有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高屏有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中彰投及雲嘉南地區目前尚未有流域治理組織。河川本身即是跨域，以往縣市界之劃分習慣依河川為之，河的兩岸就是兩個縣市，而沿河岸地區便屬缺乏積極管理之土地。建議中彰投及雲嘉南地區可思考是否成立河川流域相關組織，後續若有共識，亦可納入區域計畫。

十七、臺灣糖業公司資產營運處

- (一) 本公司於中彰投、雲嘉南及高屏地區所有土地計約三萬多公頃，而各地方政府對本公司土地利用均各有構想與規劃。台糖為擁有公司體制之事業體，地方政府之想法與本公司尚有差異性，惟仍儘量配合各方之需求。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糧食安全考量，要求將所屬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圖資加以整理，本公司正配合處理。
- (二) 自民國九十一年砂糖自由化後，臺糖相關業務與資產即開始撤除、轉用或轉賣，許多糖鐵及糖廠均已變更或消失，建議將「保存

糖業歷史及地景人文特色」調整為「『適宜的規劃』保存糖業歷史及地景人文特色，『並配合調整土地資源利用』」。

- (三) 承上，本公司於西部平原擁有三萬多公頃土地，於土地資源之運用尚有許多想法，建議於上位計畫點出此部分，後續於縣市區域計畫執行面，本公司樂意與各縣市政府互動討論。
- (四) 有關與會者提及虎尾糖廠可視為活歷史，考量其目前仍屬工廠運作型式，地方政府若欲將糖廠規劃運作為活歷史資源，不僅考量文化層面價值，尚有產業面、實業經營面。本公司雖樂於與地方政府互動，惟經營效率等議題常受外界關注，故仍有實業經營之生存需求，基此，建議不能僅關心文化保存，事業體之生存亦相當重要。此部分本公司後續將與地方政府於縣市區域計畫推動過程中持續整合討論，並全國區域計畫將此議題予以點出。
- (五) 承上，有關糖廠暨其所在土地資源之利用，本公司與中央、地方政府間之想法，期望進一步整合協調，俾促進國家資源有效之佈局運用。

十八、臺灣糖業公司臺中區處

- (一) 本公司土地位於彰化平原的部分，近年為配合如中部科學園區、臺中精密機械園區、彰南花卉園區等各產業區之發展，幾乎已撥出所有土地，加以近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土地屬優良農地者予以保留，為此本公司恐難永續經營。
- (二) 有關糖鐵資源，原先非全屬本公司所有。榨糖事業停止後，糖鐵所經土地若原為租借之土地須歸還民間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故部分路段即因此減失；餘留較完整部分亦已配合地方要求作為如環境綠美化等事項之用。

十九、「國土及區域計畫規劃總顧問案」吳清如顧問

- (一) 有關台糖既有文化資產的保存，與事業經營間是否沒有並存的可能？建議可再集思廣益，若有共識則可於全國區域計畫論述，也可舒緩長期之爭議。

柒、會議結論

- 一、與會各單位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周內提供予本分署參酌。
- 二、各單位所提意見屬文字修正者，將配合調整；屬須深入探討者，將斟酌納入全國區域計畫論述之程度。

捌、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30 分。

召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 「中彰投及雲嘉南地區跨域議題」地方政府協商會議

時間：101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

主席：羅美春 代

記錄：林妍均

出席委員與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土及區域計畫規劃諮詢顧問		吳清如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鄭慶尊
	股長	陳碩品
新邑公司、國環研中心		石崇豐

出席委員與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施金三
	科長	陳錫慶

出席委員與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處長	彭子秋
		侯博寬
文化處文資料	科長	陳香卿
農業處	專員	賴建榮
文化處觀光的資料	副科長	蔣明新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王伯清
綜合規劃處	科長	鄭志忠
文化觀光局	科員	王伯清
地政處	科員	周佩儀
農業處	科長	周新榮
經濟發展處	技士	詹雅竹 吳進雄
水利處	技士	施詠陽

出席委員與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嘉義市政府	科長	吳垂揚
	技士	吳政揚
臺南市政府	科長	吳勝利
		林錦源
		周環朝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任助理	李江森
	駐府人員	曾招英

出席委員與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主秘	薛其祥
	技正	張香妮 技佐 張承一
	技正	洪香邑 謝蕭一
	技士	張仰熙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師	徐浩仁
經濟部台灣糖業公司	資管營運處 組長	邱瑞璽
台中區處	副經理	鄭美華
		鄭廷拱 高煥 謝朝育
台南區處 業務組長		謝廷輝

謝廷輝
課長

謝廷輝
陳增顯

出席委員與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主秘	薛其祥
	技正	徐香妮 技佐 張承一
	技正	洪香邑 謝慶一
	技士	張仰熙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司	徐浩仁
經濟部台灣糖業公司	資源營造組 組長	邱瑞璽
台中區處	副經理	鄭美華
台南區處		鄭廷楷 謝育
嘉義區處		謝培華 陳增顯

謝長
課長

謝培華
陳增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台糖公司 嘉義區處	副經理	董文玉
		李仲修
台糖公司 雲林區處	股長	呂登周
台糖公司 雲林區處	總辦	程崇毅

出席委員與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觀光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出席委員與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信佑
		王文棟
		木原研均
		王金鈴
		黃韻亭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曹宇玲現	陳雪文
	駐點人員	林煥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理事長	蔡身仁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昌杰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臺灣鄉村展望學會		